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7年11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7月1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7月0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7年03月31日施行

108年08月2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7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施行  
110年02月1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1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7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1月2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7月1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8月2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公告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2482號修訂定之。

## 貳、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事，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參、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
- (五)其他獎勵。

二、懲處：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加強觀察輔導。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嘉獎，依個案情節輕重考量：

- (一)有尊長扶幼及協助老弱婦孺之具體事實者。
- (二)拾金(物)不昧者。
- (三)熱心服務學校事務，負責盡職者。
- (四)領導同學們為團體服務者。
- (五)擔任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糾察值勤出勤優良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各分區團體組或個人組賽事獲第一名，且分數達特優，記嘉獎貳次；分數達優等者，記嘉獎乙次者。
- (八)獲得由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賽事團體組或個人組優等者記嘉獎貳次者。
- (九)除上述各項外，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功，依個案情節輕重考量：

- (一)獲得全臺北市團體組或個人組賽事第一名記小功乙次者。
- (二)獲得由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賽事團體組或個人組特優第二名記小功貳次；特優第三名及特優其他名次記小功乙次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及佐證資料者。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對學校交付任務能如期完成者。

- (十)參加校外演出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一)糾察值勤出勤表現優異者。
- (十二)除上述各項外，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依個案情節輕重考量：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且有佐證資料者。
- (二)獲得由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賽事團體組或個人組特優第一名記大功乙次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且有佐證資料並獲得公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且有佐證資料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除上述各項外，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經宣導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言論、行為違反班規。
- (二)無故不接受班級幹部或執勤糾察勸告，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三)吵鬧、叫囂或無故不服從師長勸告，影響秩序者。
- (四)手札、作業抽查不符規定者。
- (五)成績單、各項通知或回條未繳回者。
- (六)經推舉同意參加校內競賽活動棄權者。
- (七)違反生活常規而影響班級整潔、秩序競賽成績者。
- (八)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懲處相關規定概依「學生請假本」第六條辦理)
- (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含樂器、作業…等)。
- (十)上課與師長應對、行為影響他人學習者。
- (十一)私自調換座位，影響他人學習者。
-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十三)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未依規定打掃者。
- (十五)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
- (十六)擔任幹部或各級會議委員、服務公勤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實者惟情節輕微者。
- (十七)居住地址、聯絡資訊變動未報備，致資料無法寄達父母或監護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八)試場違規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逾時未辦妥註冊手續者。
- (廿)課程進行中從事與學習無關(如飲食、聊天、看課外讀物…等)之行為者。
- (廿一)學生無特殊原因逾時離校者。
- (廿二)逾時未參加改過銷過者。
- (廿三)未依規定使用環保餐具者。

七、經宣導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攜帶違禁品到校(如：菸酒、打火機、麻將、撲克牌、有害身心健康之光碟/刊物…等)者。
- (二)寒(暑)假無故未到校參加返校打掃工作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或進校逃避登記者。
- (四)借穿(給)他人衣物致登記錯誤者。
- (五)吵鬧、叫囂或無故不服從師長勸告，嚴重影響秩序者。
- (六)無故不服從執勤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態度惡劣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演出或比賽(含彩排)者。
- (九)於鬥毆事件中參與圍觀、助勢者。
- (十)破壞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十一)擔任幹部或各級會議委員、服務公勤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實者惟情節嚴重者。
- (十二)執行糾察勤務，未依規定服公勤者。
- (十三)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
- (十四)搭乘無照駕駛人員汽機車者。
- (十五)攜帶食物飲料(不含飲用水)等進入術科教室者。
- (十六)言語衝突，查證屬實者。
- (十七)違反賃居生管理要點者。
- (十八)未經允許擅自使用手機、3C產品者。
- (十九)未經報備獲准參加校外活動者。
- (廿)違反學生申請騎乘機車要點者。
- (廿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情節輕微者。
- (廿二)經推舉參加臺北市各分區個人組或政府機關舉辦個人組賽事棄權者。
- (廿三)攜帶寵物者。
- (廿四)刻意觸動安全設備(消防器材、保全系統等)者。

(廿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懲處相關規定概依「學生請假本」第六條辦理)

(廿六)違反科規者。

(廿七)在校期間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廿八)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吸菸(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藥物濫用、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者。

(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三)威脅、恐嚇、勒索、霸凌、詐騙、傷害他人等違法行為者。

(四)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事實案件成立者。

(五)為首於校內、外聚眾滋事，情節嚴重者。

(六)言論涉及嚴重「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七)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八)考試舞弊有具體事證者。

(九)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演出(含彩排)者。

(十)竊盜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一)冒用或偽造文書者。

(十二)惡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三)在校外或網路上發表不當言論、散播圖片、影片，攻擊學校、師長、同學等，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四)參加校外演出，內容有違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者。

(十五)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七)刻意觸動安全設備(消防器材、保全系統等)，造成人員受傷或財物受損者。

(十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十九)輔導效果不彰經學輔相關會議決議為「加強觀察輔導」者。

(廿)經推舉參加臺北市團體組賽事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賽事個人組、團體組棄權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得給予『加強觀察輔導』：

- (一)在校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不符規範者。
- (三)吸食、注射或販賣違禁藥品者。
- (四)在校外滋事經警察機關移送法辦，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五)對他人性侵害、公然猥褻或有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成立者。

備註：

- 一、學生之獎懲辦理由簽辦師長依據學生平日表現，填具獎懲建議單，會辦班級導師、科主任、生活輔導組（可陳述相關意見），由學務主任審核後陳校長核定；惟大功(大過以上懲處)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 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四、上課遲到(含升旗、晨讀)次數達30次(含)或曠課達20節(含)以上者，請導師聯繫家長到校晤談並紀錄備查。
-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對懲處有不服者，於送達懲處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